

目 录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2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5
附件 1.宁波雅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宁环建〔2018〕147号” ..	17
附件 2.宁波雅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19
附件 3.宁波雅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纳管证明.....	20
附件 4.宁波雅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21
附件 5.宁波雅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26
附件 6.宁波雅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噪声免费说明.....	27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8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1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件汽车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雅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补办）√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大佳何镇大佳何村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件汽车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件汽车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7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18.8-9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9.25-9.2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 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 万元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p> <p>4、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p> <p>5、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6、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7、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雅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8、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宁波雅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环建〔2018〕147 号）；</p> <p>9、宁波雅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汽车配件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宁海县大佳何村的排污管道系统。

2、废气

本项目焊接烟尘污染因子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GB 16297-1996	1.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2。

表 1-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昼间)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

宁波雅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租赁宁海县五金阀门厂位于宁海县大佳何镇大佳何村 1000m² 的闲置厂房作为生产车间，从事汽车配件的生产工作，形成年产 50 万件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生产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 200 万元，环保投资概算 3 万元；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 万元。本项目于 2018 年 7 月由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雅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8 月 3 日，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建〔2018〕147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

目前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县地处浙江省东部沿海，宁波市南端，属宁波市管辖，介于北纬 29°05′~29°32′，东经 121°09′~121°49′之间，南北宽 49.4km，东西长 64.4km，县域土地总面积 1843km²。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界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²，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境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波雅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大佳何镇大佳何村，项目东侧为道路，南侧为绿化带，西侧 10 外为大佳何村，北侧为宁海县五金阀门厂。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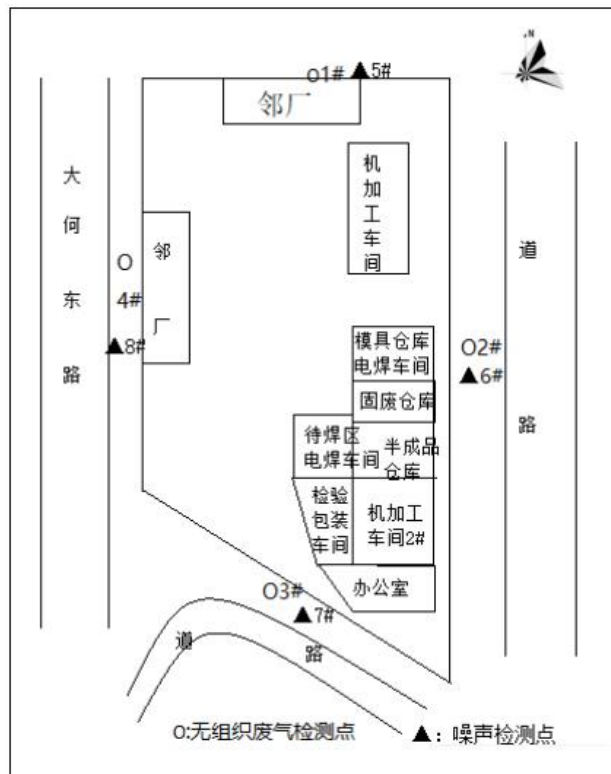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使用位于宁海县大佳何镇大佳何村的已建工业厂房作为生产用地，占地面积约1000m²，年产50万件汽车配件。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汽车底盘	20 万件	2400h
悬置件	30 万件	2400h

4、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剪板机	2 台	2 台	/
2	油压机	4 台	4 台	/
3	电焊机	6 台	6 台	/
4	电焊机	1 台	1 台	/
5	立式铣床	1 台	1 台	/
6	压力机	23 台	23 台	/
7	钻床	1 台	1 台	/
8	砂轮机	1 台	1 台	/
9	循环水塔	1 台	1 台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钢板	300t/a	300t/a	外购
2	焊丝	0.2t/a	0.2t/a	外购
3	CO ₂ 气瓶	10 瓶/a	10 瓶/a	外购
4	润滑油	0.05t/a	0.05t/a	外购
5	液压油	0.02t/a	0.02t/a	外购
6	模具	20 副/a	20 副/a	外购

5、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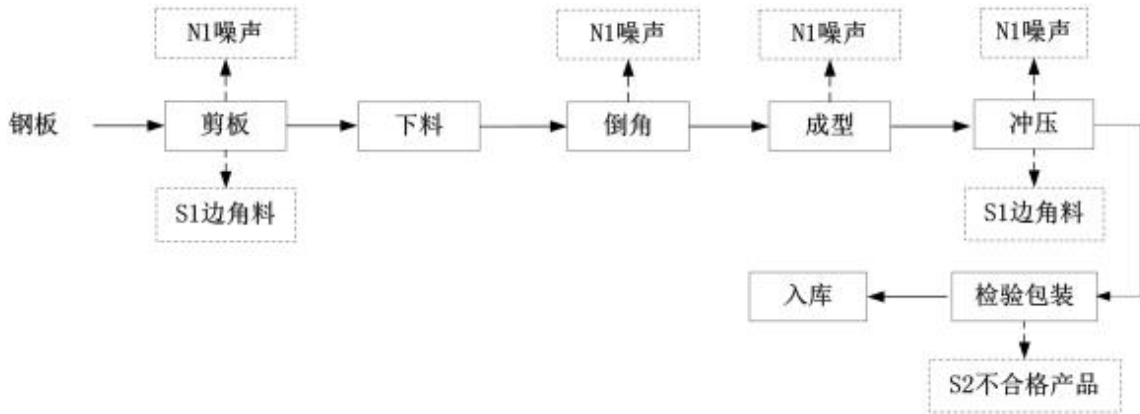


图 2-3 汽车底盘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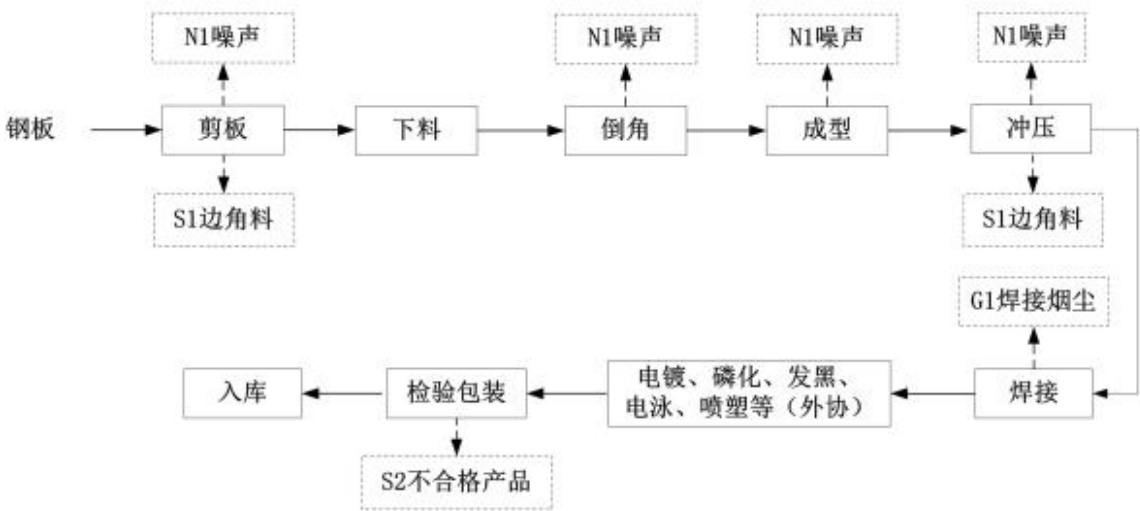


图 2-4 悬置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 (1) 剪版：将外购的钢板按照一定的规格通过剪板机等进行剪切；
- (2) 倒角、成型：剪版后的钢板通过立式铣床、油压机等设备进行倒角、成型等工序完成产品的塑形工作；
- (3) 冲压：通过压力机对成型的半成品进行弯折、冲孔、整形；
- (4) 焊接：根据产品需求，部分悬置件需要通过电焊机、电焊机进行焊接使零部件形成整体。

6、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2) 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

(3) 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含油抹布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宁海县大佳何村的排污管道系统。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

表 3-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焊接废气	颗粒物	间歇	大气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关闭门窗等方式来减震降噪。

4、固体废物

该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最终去向
边角料	20t/a	间歇	20t/a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不合格产品	0.02t/a	间歇	0.02t/a	
含油抹布	0.1t/a	间歇	0.1t/a	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	3t/a	间歇	3t/a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最终由地理式微动力生化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后回用至冲厕、厂区绿化用水；远期，待该区域具备纳管条件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废气：焊接烟尘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处置。

固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含油抹布、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①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②车间合理布局，尽量将车间内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③加强治理，对高噪声设备根据设备的自重及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隔振垫、减振器等；④加强管理，及时检修。

2、关于《宁波雅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宁环建〔2018〕147 号

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大佳何镇大佳何村建设年产 50 万件汽车配件生产项目。该项目占地用地 1000 平方米，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入 3 万元。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1、加强车间通风和机械排风，确保焊接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2、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后回用至冲厕、厂区绿化用水；远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最终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3、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出售给物资公司；其余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4、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大佳何镇大佳何村建设年产 50 万件汽车配件生产项目。该项目占地用地 1000 平方米，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入 3 万元。	一致。
加强车间通风和机械排风，确保焊接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本项目焊接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后回用至冲厕、厂区绿化用水；远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最终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宁海县大佳何村的排污管道系统。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出售给物资公司；其余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含油抹布、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焊接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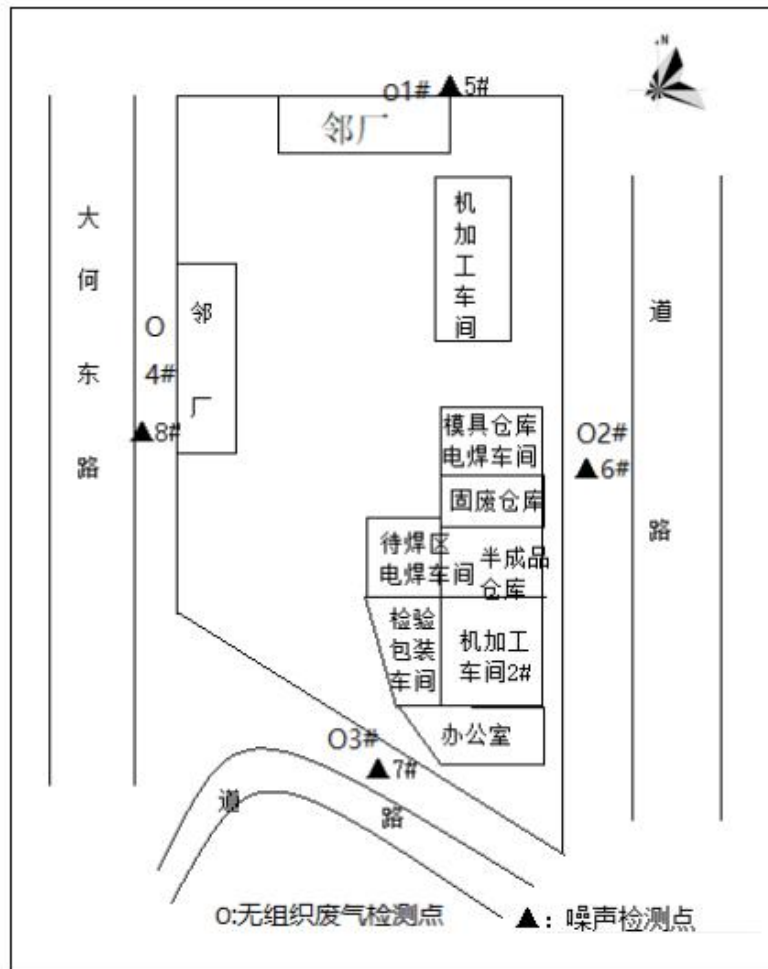
3、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 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 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 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 共 2 天

4、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波雅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万件/年)
		2018.9.25		2018.9.26		
		产量 (万件)	负荷 (%)	产量 (万件)	负荷 (%)	
1	汽车配件	0.15	90.0	0.16	96.0	5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

1.1 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厂界东侧 1#	2018.9.25	1	0.316
		2	0.325
		3	0.341
	2018.9.26	1	0.304
		2	0.324
		3	0.354
厂界南侧 2#	2018.9.25	1	0.259
		2	0.266
		3	0.274
	2018.9.26	1	0.252
		2	0.268
		3	0.281
厂界西侧 3#	2018.9.25	1	0.289
		2	0.294
		3	0.305
	2018.9.26	1	0.274
		2	0.294
		3	0.311

续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厂界北侧 4#	2018.9.25	1	0.346
		2	0.364
		3	0.375
	2018.9.26	1	0.339
		2	0.369
		3	0.384
最大值			0.384
标准限值			1.0
是否符合			符合

表 7-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8.9.25	09:50-10:50	西北	1.7	24.1	99.5	晴
	13:00-14:00	西北	1.7	26.7	99.5	晴
	14:30-15:30	西北	1.7	24.7	99.5	晴
2018.9.26	09:30-10:30	北	2.3	23.2	99.7	晴
	13:10-14:10	北	2.3	26.1	99.7	晴
	15:00-16:00	北	2.3	24.7	99.7	晴

注：表 7-2~3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JZHJ181779)。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18.9.25	厂界东侧 (6#)	10:03-10:04	54.8
	厂界南侧 (7#)	10:08-10:09	55.2
	厂界西侧 (8#)	10:13-10:14	58.6
	厂界北侧 (5#)	09:57-09:58	53.9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2018.9.26	厂界东侧 (6#)	10:25-10:26	55.8
	厂界南侧 (7#)	10:30-10:31	54.5
	厂界西侧 (8#)	10:35-10:36	57.4
	厂界北侧 (5#)	10:20-10:21	54.6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限值		60dB (A)	

注：表 7-4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JZHJ18177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最大值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东、南、西、北侧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含油抹布、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雅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0万件汽车配件生产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 (1) 加强车间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雅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汽车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大佳何镇大佳何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件汽车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能力			环评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宁环建〔2018〕14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18.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雅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600h			
运营单位	宁波雅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8.8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宁环建（2018）147 号

关于《宁波雅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宁波雅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50 万件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大佳何镇大佳何村建设年产 50 万件汽车配件生产项目。该项目占地用地 1000 平方米，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入 3 万元。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该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在项目建设中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重点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车间通风和机械排风，确保焊接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2、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至冲厕和绿化；远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最终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外排。

3、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出售给物资公司；其余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4、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附件 2. 宁波雅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年产 50 万件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 8 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 300 天，计划年生产 年产 50 万件汽车配件。

监测期间（2018 年 9 月 25 日），我公司共生产 汽车配件（当日产量）0.15 万件，监测期间（2018 年 9 月 26 日），我公司共生产 汽车配件（当日产量）0.16 万件，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的有效工况，即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以上。

公司名称：_____（盖章）

日期：2018 年 9 月 27 日



附件 3. 宁波雅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纳管证明

证 明

宁海县五金阀门厂将座落于宁海县大佳何镇大佳何村的部分厂房出租给宁波雅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出租面积为 1000 平方米。宁海县五金阀门厂的生活污水和化粪池污水已接入大佳何村的排污管道系统。特此证明！望各个部门予以审批！


宁海县五金阀门厂
2018-08-14


宁波雅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8-08-14
3302260052202


宁海县大佳何镇大佳何村村民委员会
何国图 2018-08-14

附件 4. 宁波雅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编号	JZHJ181779
页码	第1页 共6页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项目类别: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宁波雅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王英杨

审核人 王丹第

批准人 陆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18-09-28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181779
页码	第2页 共6页

声 明

- 1、本检测机构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2、本报告无本机构 CMA 章、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3、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部分复印检测报告无效；
- 4、本报告无检测人、报告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涂改无效；
- 6、本报告未经过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报告正文共 6 页，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正文一致；
- 8、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9、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10、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收到报告后于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181779
页码	第3页 共6页

样品类别：废气、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宁波雅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宁海县大佳何镇大佳何村）

采样日期：2018年9月25日-9月26日

采样地点：宁海县大佳何镇大佳何村（宁波雅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2018年9月25日-9月27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方法依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仪器信息：

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颗粒物	赛多利斯 BSA 系列电子天平	YQ-12-079
厂界噪声	AWA6228 型声级计	YQ-12-026

检测结果：

表 1：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次数	检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厂界东侧 1#	2018.9.25	1	0.316
		2	0.325
		3	0.341
	2018.9.26	1	0.304
		2	0.324
		3	0.354
厂界南侧 2#	2018.9.25	1	0.259
		2	0.266
		3	0.274
	2018.9.26	1	0.252
		2	0.268
		3	0.281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181779
页码	第4页 共6页

续表 1: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次数	检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厂界西侧 3#	2018.9.25	1	0.289	
		2	0.294	
		3	0.305	
	2018.9.26	1	0.274	
		2	0.294	
		3	0.311	
厂界北侧 4#	2018.9.25	1	0.346	
		2	0.364	
		3	0.375	
	2018.9.26	1	0.339	
		2	0.369	
		3	0.384	
最大值			0.384	
标准限值			1.0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表 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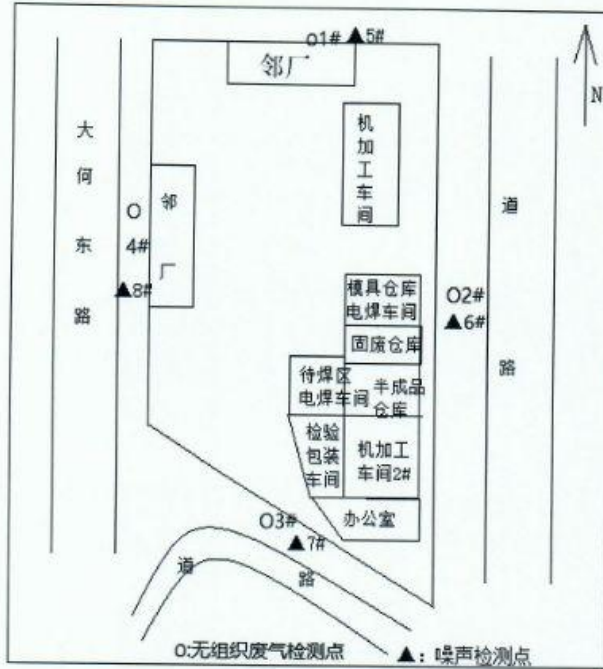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18.9.25	09:50-10:50	24.1	995.3	1.7	西北	晴
	13:00-14:00	26.7	994.9	1.7	西北	晴
	14:30-15:30	24.7	995.2	1.7	西北	晴
2018.9.26	09:30-10:30	23.2	997.3	2.3	北	晴
	13:10-14:10	26.1	996.7	2.3	北	晴
	15:00-16:00	24.7	997.1	2.3	北	晴

此页以下空白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181779
页码	第6页 共6页

测点示意图:



专用章

报告结束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附件 5. 宁波雅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宁波雅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件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监测方案

一、无组织废气

2.1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2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焊接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备注：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二、噪声

2.1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2.2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共 2 天

附件 6. 宁波雅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噪声免费说明

承诺书

我公司（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受贵公司委托提供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服务，现承诺在监测期间，免费为贵公司提供噪声项目监测（监测频次为每天 1 次，监测 2 天），现出此书面说明，予以证明。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波雅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件汽车配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9 月 30 日，宁波雅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50 万件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雅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大佳何镇大佳何村，占地面积约 1000m²。主要生产设备有点焊机。现已形成年产 50 万件汽车配件生产规模。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8 年 7 月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雅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建（2018）147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环保设施于 2018 年 8 月竣工，并于 2018 年 8 月至 2018 年 9 月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雅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汽车配件生产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宁海县大佳何村的排污管道系统。

(二) 废气

主要为焊接废气。

焊接废气通过车间整体换风排放。

(三) 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含油抹布、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监测期间（2018年9月25日~26日），本项目焊接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18年9月25日~26日），本项目厂界噪声东、南、西、北侧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本项目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提供的验收资料详实，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数据真实可信，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车间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电话
组长	徐永杰	宁波雅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3685878715
专家成员	王小勤	宁波环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高工	1303742556
其他成员	王笑楠	浙江海德塑料有限公司	—	18158202911

宁波雅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8年9月30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雅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环保设施于 2018 年 8 月竣工。宁波雅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宁波雅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汽车配件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18 年 9 月 29 日，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出具“JZHJ181779”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8 年 9 月 30 日，宁波雅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雅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波雅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30 日